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13 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樂世代傳聲 I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81594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3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透過專題演講、焦點對談等形式，集結學者、專家之智慧，提供其長期深植於音樂職場歷程分享、職場建議與音樂教育實務經驗，引領國內音樂教育思潮與方向，並開展學生視野與未來職場知能初探。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二、主辦單位：Letron music inc。
- 三、協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實體工作坊之場地提供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20 名、高中學生 25 名(本場實體不開放現場報名)，線上名額 300 名。
- 二、課程表請詳見表 1。
- 三、研習地點：臺北社會創新實驗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表 1：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研習方式
114 年 3 月 7 日	18:30~19:00	報到	全體工作人員	實體工作坊 線上會議室
	19:00~21:00	歌手、樂團經紀	講師：李天龍	

四、本研習同步開放線上參與，教師報名須依規定提供資料與研習簽到後才能核發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採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Mkth3h4otQDwy3id7>
報名成功後將透過 E-mail 取得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

六、注意事項：

1. 本實體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研習開始恕不開放遲到者入場，參加教師、學生請務必準時入場。
2. 參加教師請以公假登記。
3.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及顏沛琳小姐。